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 年 7 月 16 日
發 稿 人：主任檢察官許育銓
聯絡電話：08-7535211

屏檢偵破跨國偷渡集團

依法起訴 10 名偷渡客及 8 名共犯

本署於民國 114 年 3 月間接獲通報，指出在東港西南方海域查獲「億○號」漁船涉嫌搭載偷渡客。檢察官楊士逸隨即受命指揮偵辦，並會同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屏東查緝隊、鳳山查緝隊、高雄查緝隊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等單位，共組專案小組深入追查。經密集調查後，專案小組陸續查獲本案偷渡集團共犯 8 人，並發現共 10 名偷渡客，包含 9 名我國籍通緝犯或受限制出境之被告，以及 1 名非法入境之中國籍人士（上述 18 人均經法院裁定羈押禁見，已判刑確定者陸續送監執行）。該集團涉嫌安排上述人員偷渡出海，擬前往柬埔寨，加入當地詐騙機房從事不法活動，行為已嚴重危害我國國家安全與國際形象。本案經偵查終結，檢察官認被告許○耀等 7 人，涉嫌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7 條之 1 第 1 款及第 72 條之 1 第 2 項之意圖營利使受禁止出國者出國罪嫌；被告林○利涉嫌違反刑法第 164 條第 1 項藏匿人犯罪嫌；被告許○偉等 9 名偷渡客，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74 條第 1 項受禁止出國處分而出國及國家安全法第 5 條、第 14 條之無正當理由逃避出境檢查罪嫌；中國籍被告陳○定則涉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、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74 條第 1 項之大陸地區人民未經許可入境罪嫌，以及國家安全法第 5 條、第 14 條之無正當理由逃避檢查罪嫌，依法提起公訴(屏東地方法院於本月 15 日裁定繼續羈押 7 位被告)。並聲請沒收手機、衛星電話、泡棉船、汽車及漁船等犯罪工具，以遏止偷渡集團再犯。

經查，偷渡首謀許○耀與共犯吳○延為獲不法利益，分別負責招募偷渡

客、安排交通路線、聯絡船隻及住宿等事宜。許○耀約定每名偷渡者收費高達新臺幣 150 萬元，於 113 年底至 114 年 3 月間，許○耀與吳○延陸續招攬包括許○偉、陳○均、李○駿、袁○杰、莊○龍、葉○豪、蓋○庭、莊○良、周○綸等共 9 名偷渡客（其中 8 名為毒品、槍砲、加重詐欺通緝犯；1 名因運輸毒品案件，經法院限制出境），以及非法入境之中國籍人士陳○定，準備偷渡至柬埔寨，並與當地詐騙集團配合，待偷渡成功從事詐騙工作以抵償偷渡費用。其中偷渡客許○偉之友人林○利，於偷渡前提供其本人證件供其辦理住宿登記，供許○偉隱瞞其通緝犯身份入住旅館。許○耀除籌辦交通動線外，並招募黃○亮協助安排偷渡客住宿、駕駛泡棉船載運偷渡客從岸邊出海、陳○仁駕駛「升○號」漁船（CT3）接駁泡棉船，將偷渡客轉接至「升○號」漁船，待駛出 12 海浬領海外，再轉乘「億○號」漁船（CT4）至柬埔寨，以此方式規避港口與安檢通報，以達成跨海偷渡目的。「億○號」漁船則由吳○延所實際管理使用，由吳○延招募陳○吉、蔡○偉、黃○男擔任「億○號」之船長及船員，負責協助出海搭載偷渡客至柬埔寨，並於出海前備妥泡麵、蔬果、盥洗用品、棉被枕頭等偷渡客船上所需物資。114 年 3 月 14 日下午，海巡署接獲情資，派艦於東港外海 137 海浬處查獲「億○號」，發現船上人數與報關不符，經清點確認藏有 10 名非法偷渡者，立即依法逮捕全船人員，循線查悉上情。

本案涉有組織性跨境犯罪，行為嚴重侵害國家安全與邊境秩序，且多名偷渡者為毒品、槍砲、詐欺等重大案件通緝犯，若偷渡成功恐再從事更大規模之詐騙犯罪，危害甚鉅。檢察官偵查終結後，對主導本案偷渡行動之許○耀，建請法院從重量刑有期徒刑 8 年；另對共犯吳○延部分，因涉嫌提供跨國偷渡所必須之漁船，及部分承接招攬偷渡客工作，建請法院從重量刑有期徒刑 6 年 6 月。本署重申，偷渡行為不僅破壞國家邊境控管，更可能成為跨境詐騙、毒品及人蛇集團的溫床，嚴重危及社會安全。對於此類結構性犯罪行為，本署將持續結合海巡、警政與情資單位，強化查緝能量，精準打擊境外犯罪網絡，決不容忍。呼籲民眾切勿心存僥倖參與或協助偷渡犯罪，若有

相關情資，應即通報，共同守護國境安全與法治社會。

海巡署人員於東港外海 137 海浬處查獲「億○號」

海巡人員發現「億○號」船上人數與報關人數不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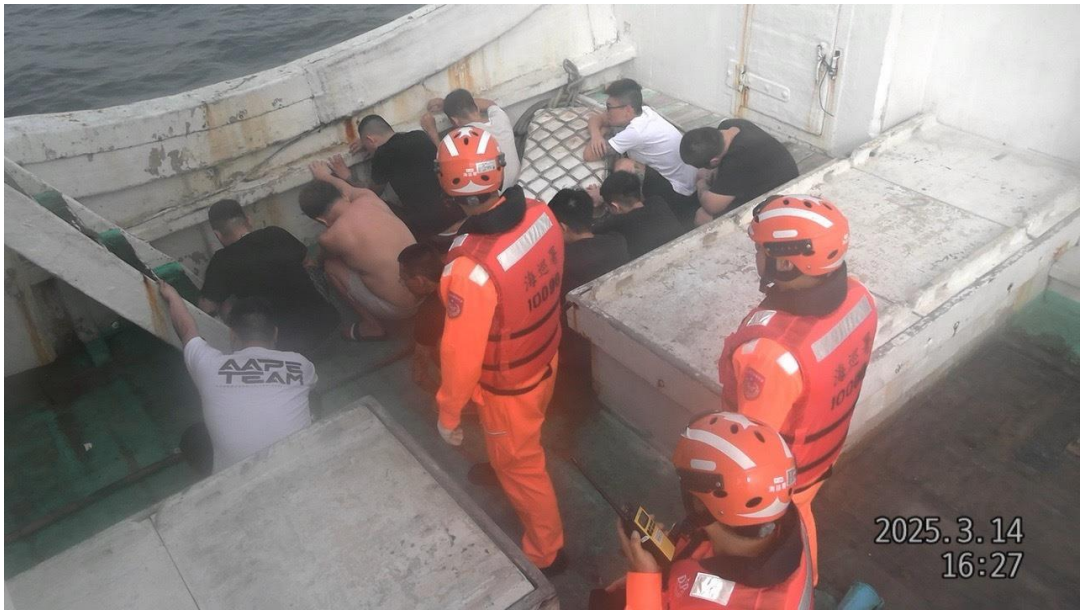

海巡署人員依法逮捕「億○號」全船人員

「億○號」抵達東港安檢所後，由本署檢察官指揮海巡人員逕行搜索

海巡署人員勘察並搜索「億○號」

「億○號」內囤有大量泡麵、飲料等食物

「億○號」內囤有大量蔬果等食物

專案小組押解護送「億○號」漁船之偷渡犯